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2025]1171 号

预算金额：4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测绘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ZJXD2025005 (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 年嘉善县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嘉善县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分项

价款见“价格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范围	价格（元）
1	嘉善县城镇建成区监测	一、城市建成区：中心城区范围（覆盖罗星街道、魏塘街道、惠民街道以及大云镇（部分）四个街道乡镇）；二、乡镇建成区：覆盖天凝镇、干窑镇、陶庄镇、西塘镇、姚庄镇、大云镇（剩余部分）六个乡镇	100000.00
2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监测	本年度城镇建成区（城市建成区和乡镇建成区）范围	125000.00
3	城镇建成区绿地率监测	本年度城镇建成区（城市建成区和乡镇建成区）范围	125000.00
4	森林覆盖率数据处理	本年度新增城市建成区范围	30000.00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____（1）____项：

（1）一般预算；（2）政府基金；（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其他财政资金；（5）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2）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直接支付申请，财政核算（支付）中心凭确认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2）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乙方完成项目 50% 的阶段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合同价款。项目质检由甲方委托，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善县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 服务期限及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及资料整理，提交并通过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3. 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单位的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运行。

（三）其他服务要求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要求有调整的，招标内容根据上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损失。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项目开展必要的资料等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 2 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或所提交的成果经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

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损失。

第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签约地点：嘉善

